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9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9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通知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而就此目的，本公司負有規劃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狀況有所改變，其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於連續12個月期間停牌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之個案而言，12個月期間於**2021年9月7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並**2021年9月7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指定補救期(如適用)。

在暫停買賣的同時，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在GEM上市規則第9.09條要求下，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均應盡可能短；
- (b) 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適用於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責任；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要求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及發展，包括(除其他相關事項外)：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輔以其就履行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而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計劃的各個工作階段明確時間表，以期無論如何在12個月期間屆滿前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履行恢復買賣指引及恢復買賣；
 - 實施復牌計劃及滿足復牌指引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以及如有延遲則有關延遲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2020年12月7日或之前**公佈首份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目前正與其顧問合作，採取必要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旨在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9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儀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及李嘉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